长春科技学院《2014年冬季防火工作方案》

按照省教育厅吉教安字[2014]29号《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2014年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和《全省教育系统2014年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为切实做好2014年冬季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稳定，根据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切实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大力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发生，为我校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冬季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张电达 长春科技学院董事长；

 宗占国 长春科技学院校长；

副组长：谢文义 长春科技学院副书记；

 李 博 长春科技学院监事会副主席；

成 员：宋学山 赵立夫 李宗才 薛东红 尚利平 尹前一 王柱石 刘晓辉 臧连兴

 武 强 张 帅 塔贵民 刘文奇 朱振江 张井柱 李可心 王文举 王东红

 陈恭鑫 李春海 王周芳 崔汉林

冬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冬季防火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冬季防火专项会议，对我校冬季防火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督导、检查。

落实岗位责任制，各分院、处、室、办主要领导为所在单位、部门的防火第一责任人；后勤各服务单位的承包人为所在单位的防火第一责任人，实行安全防火责任追究制。部门安全防火工作出现问题，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其单位、部门的分管领导要承担领导责任。

三、时间安排

依据全省教育系统2014年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2014年冬季防火工作从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我校冬季防火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11月3日至11月15日)。

全校冬季防火会后，各部门认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和突出问题的基础上，把握重点，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本部门、本单位的冬防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冬防工作分三个时间段进行：

 2014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期间进行全面排查。校保卫处对全校消防安全全部排查一遍；实验中心、食堂管委会、舍务管委会、图书馆、体育馆、学术报告厅、各分院要对本单位全面开展一次自检、自查。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3月5日期间进行重点检查。重点对人员密集的场所食堂、教室、寝室、图书馆、体育馆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2015年3月5日至3月10日期间校冬季防火领导小组开展“回头查”。检查前期发现的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整改，是否有新的隐患出现。同时，对学校用水、用电、用气、用油等进行重点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3月21日至3月25日)。在校冬季防火领导小组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对冬防工作进行总结、汇总情况迎接上级领导考核验收。

四、工作内容

 (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院属各部门冬防期间，要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学院冬防领导小组分阶段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组织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重点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自检自查，落实“三项报告”备案制度，巩固提高各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水平，发动全体师生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二)、消防安全宣传。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和“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好消防宣传教育。利用校园广播、板报、宣传栏、班队会、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冬季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利用校园网络电视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广大师生。各部门、各分院要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师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要组织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做好应急疏散演练及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保卫处结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协调相关部门搞好演练和防火宣传；保卫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现有消防水源情况进行排查登记，并在11月20日前落实全面维修保养。维修保养部门坚持每月开展水源普查、供水设备测试，确保一旦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严格执行消防日巡查制度，保卫处巡逻警队、各部门夜间值班人员、门卫在对各项消防设施及各类安全隐患巡查的同时要针对冬季火灾高发期夜间重特大火灾多发的规律和特点，加强本部门、本辖区的执勤巡查工作。

 四、具体工作要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校属各部门、各分院要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冬防工作领导机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防火工作组织领导职责，确保冬防期间全院无火灾。

1、学校各分院、处室主要领导、后勤各单位承包人一定要在思想上重视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认真检查排除本部门存在的火灾隐患。

2、加强值班、值宿，认真落实值班、值宿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学院的重要部门、重要岗位必须安排值班人员。

3、学校保卫处要加强对学校各部位特别是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的安全防火检查，缩短检查周期，提高检查力度。要坚持每日巡查，特别要强化对校园内吸烟现象和寝室内违章使用电器、炉具、电褥子等现象的检查和收缴。

 4、物业组织人员对我学院各处建筑的供电线路及设备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以排除在供电设备、线路方面存在的容易引起电火的隐患，特别是要对锅炉房的配电箱和线路要按安装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改和检查维修。

5、物业部门对学院的供暖锅炉及设施要请有关锅炉安全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要存档备查，司炉工必须持证上岗；对消防供水系统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水箱、水泵、管网）并有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要存档备查。

6、学院总务处、物业公司、舍务管委会、食堂管委会、在解决各处建筑的冬季防寒措施时，要注意各教学楼东西两侧及北侧出入门口的防寒门帘时，门不能钉死、上锁，必须开关自如，不能形成封堵，以保证不影响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7、各分院冬防期间要搞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结合演练过程进行消防能力、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及灭火基本技能的培训，使职工和广大学生掌握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疏散，会自我救助和逃生等方面的技能，全面提高师生和职工的安全防火意识和抗御火灾的能力。

对此冬季防火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分院主管领导要认真对本部门的人员和全体师生认真传达、贯彻和落实。校属各部门、各分院在冬季防火工作期间每月15日前，将冬防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保卫处每月23日前，向省教育厅安全处报工作小结。冬防工作结束前2015年3月1日前将各单位2014年冬防工作总结交保卫处，保卫处2015年3月8日前将全院冬防总结报厅安全处。